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V.1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新成員可在該條文訂明的情況及規定下，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最低強積金利益）。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條例》第6KA(1)及(2)條訂明，管理局可指定一個由管理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其中第3B部除外）而使用。

4. 《條例》第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管理局須在根據《條例》第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5.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條例》第47A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列載管理局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而批准的表格；
  - (b) 就如何處理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事宜提供指導；
  - (c) 指明在通知管理局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個案時應提供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提交通知時應使用的方式；
  - (d) 列明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用作向管理局提交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通知的有關事宜；及
  - (e) 說明如何計算計劃成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可獲支付的利益款額。

##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6年1月—第11版）由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5年4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

## 申索表格

9. 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管理局已批准以下表格的格式及內容：
- (a) 從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表格（申索表格）（第MMB-W號表格），載於附件A；
  - (b)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所須提交的醫學證明書（第MMB-W(M)號表格），載於附件B；
  - (c) 適用於《豁免規例》指明的情況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MB-W(SD1)號表格、第MMB-W(SD2)號表格及第MMB-W(SD3)號表格），載於附件C至E；及
  - (d)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所須提交的醫學證明書（第MMB-W(T)號表格），載於附件F。

10. 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人，應使用以上經管理局批准的表格。表格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有關成員、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並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提交申索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計劃的受託人如認為額外的相關資料有助於審理申索，可要求申索人在經批准的表格夾附有關資料。至於已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的最低強積金利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IV.4《累算權益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提交的文件》可予適用。

11. 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MMB-W(T)號表格）除可用於申索強積金計劃的權益外，亦可用於申索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利益。計劃成員如在強積金計劃下的帳戶持有權益，並同時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帳戶持有利益，則只需請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填寫及簽署一份醫學證明書。

## 申索證明

12. 《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規定，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必須附有令受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或提供有關的法定聲明。

13. 申索表格第III部列明申索人在提出申索時所須提交的文件，以及可作為令受託人滿意的證據的文件。受託人審核該等文件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a) 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日期：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該計劃成員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令受託人滿意的證據：

(i) 採用成員提供的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有的出生日期；或

(ii) 採用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

如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

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 (b) 證明已故計劃成員遺產代理人身分的文件：如屬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情況，該文件會印有死者遺產代理人的姓名。遺產代理人應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以供核對其身分。如屬遺產管理官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則遺產管理官便是遺產代理人。
- (c) 證明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如申索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永久不適合執行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就其根據《僱傭條例》提出的申索採用「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管理局批准的醫學證明書（即載於附件B的第MMB-W(M)號表格），以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
- (d) 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文件：如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成員提出申索，產業受託監管人應出示委任證明的副本，即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庭命令，以供核實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
- (e) 法定聲明表格：為協助新成員、申索人及受託人依法行事，管理局批准了數份法定聲明表格（載於附件C至E），以供申索人按不同情況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時採用。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14. 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如實際上無法達成上文第10、12及13段所述規定，受託人可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更改規定，以令其信納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

## 索取表格的方法

15. 申索表格、醫學證明書及法定聲明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受託人也可考慮在其網站上載表格，以供使用者下載，或印備表格以供索取。為能更順暢地處理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付款申索工作，受託人可在申索表格的填報須知以外，再提供補充說明。

## 向管理局提交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通知

16. 如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報告有關個案，以供存檔。

17. 受託人在根據上文第16段給予管理局的通知中應提供下列資料：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名稱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編號
申索人的英文姓氏
申索人的英文名字
申索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收到申索表格的日期（日／月／年）
離港日期（日／月／年）
申索人在香港以外獲准居住的地方
付款日期（日／月／年）

## 指定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

18.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以職業退休計劃電

子平台作為向管理局提交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通知而使用的電子平台，由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管理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的資料。

19. 在本指引中，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指供受託人使用的電子平台。受託人可透過管理局的網站登入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以獲管理局分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向管理局提交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通知。

### 提交通知

20. 根據上文第16至17段給予管理局的通知應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電郵（ORSOsubmission@mpfa.org.hk）或以印本形式提交。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同意，上述通知可用本段（第20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21. 管理局鼓勵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提交通知，以提升處理效率。

###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支付利益

22. 《豁免規例》附表2第6(9A)條規定，新成員如符合該條指明的條件，則有資格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其最低強積金利益。

23. 根據《豁免規例》附表2第1(1)條的定義，「最低強積金利益」就

有關計劃<sup>1</sup>的任何成員而言，指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 (a) 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期間（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指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及
- (b)  $1.2 \times$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times$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24. 如一名成員是第一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申索書以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則「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是指該成員自參加該計劃的日期或2000年12月1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申索書的日期為止的連續服務年期。如成員已經是該計劃的成員不少於12個月，則「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應參考緊接該計劃受託人接獲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申索書的日期之前的12個月的期間計算。

25. 如該成員在同一受僱工作期間第二次基於同一理由提交申索書，並繼續有就該成員在該計劃下作出供款，「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是指該成員自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第一份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並最後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起計，至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第二份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且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為止的連續服務年期。如成員已經是該計劃的成員不少於12個月，則「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應參考緊接該計劃受託人接獲第二份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申索書的日期之前的12個月的期間計算。

26. 例子1及2說明如何計算第一次和第二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額。

---

<sup>1</sup> 有關計劃是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例子1（在受僱工作期間第一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出申索）：

參加計劃日期	:	2011年12月1日
受託人接獲申索書的日期	:	2015年9月30日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3年10個月 (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僱主供款帳戶的現有結餘	:	\$62,000
僱員供款帳戶的現有結餘	:	\$62,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30,000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適用的歸屬比例	:	30%

成員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得出）可享有的利益：

$$= (\$62,000 \times 30\%) + \$62,000 = \$80,600$$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80,600；

(ii)  $1.2 \times \$30,000 \times 3\frac{10}{12} = \$138,000$

即 \$80,600

換言之，成員可以提取其可享有的全數利益。受託人支付利益後，僱主供款帳戶的結餘將為\$43,400（\$62,000－\$18,600（即\$62,000 x 30%）），而僱員供款帳戶的結餘將為\$0。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例子2（在同一受僱工作期間第二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出申索）：

參加計劃日期	： 2011年12月1日
受託人接獲第一份申索書的日期	： 2015年9月30日
受託人接獲第二份申索書的日期	： 2015年12月31日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3個月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僱主供款帳戶的現有結餘	： \$47,900 (即受託人就第一次申索支付利益後餘下的帳戶結餘\$43,400，加上新供款及投資回報\$4,500)
僱員供款帳戶的現有結餘	： \$4,500 (新供款及投資回報)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3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適用的歸屬比例	： 40%

成員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得出）在僱主供款帳戶下可享有的利益（假設成員之前從沒有獲支付任何利益）：

$$= (\text{現有結餘} + \text{之前獲支付的款額}) \times \text{歸屬比例}$$

$$= (\$47,900 + \$18,600) \times 40\% = \$26,600$$

由於成員已就第一次申索從僱主供款帳戶提取\$18,600（\$62,000 x 30%），成員在僱主供款帳戶中累算和持有的利益將為\$8,000（\$26,600 - \$18,600）。因此，成員在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總額為\$12,500（\$8,000 + \$4,500）。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12,500；

(ii)  $1.2 \times \$30,000 \times \frac{3}{12} = \$9,000$

即 \$9,000

成員只能提取\$9,000。僱主供款帳戶結餘將為\$43,400（\$47,900－\$4,500），而僱員供款帳戶結餘將為\$0（\$4,500－\$4,500）。我們假設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相同，因此在以上例子中從僱主及僱員帳戶內分別扣除\$4,500。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 提取利益以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0A條支付款項

27. 根據《豁免規例》附表2第6(12)條，新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提取，以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0A條支付款項。指引V.4《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利益的保存》載有多個例子，說明如何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以及如何從既有利益中支付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

## 用詞定義

2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29.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2</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2</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 第 MMB-W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從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附表 2 第 6 條

注意：

- (1) 本表格供擬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的人士填報。
-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閱註釋。
-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5) 就此項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申請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申索。你提供的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 (6) 所有關於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的表格（即第 MMB-W(M)、MMB-W(SD1)、MMB-W(SD2)、MMB-W(SD3)及 MMB-W(T) 號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如有需要，請向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局尋求協助（管理局熱線：2918 0102 或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
- (7) 申索人／計劃成員填妥本表格後，應把表格交回有關計劃的受託人。

## 申索人／計劃成員請注意

- 若從保證基金提取利益，可能導致申索人／計劃成員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其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計劃的組成文件或向有關受託人查詢。
- 基金單位價格會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你向受託人提交申索表格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價格有所不同。

第 I 部—申索人<sup>註 1</sup>／計劃成員資料

## (1) 申索人

(i) 姓名：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sup>註 2</sup>： \_\_\_\_\_

(iii)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iv) (a) 電話號碼： \_\_\_\_\_

(b)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v) 傳真號碼： \_\_\_\_\_

## (2) 計劃成員（如與申索人不同）

(i) 姓名：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sup>註 2</sup>： \_\_\_\_\_

**第 II 部—申索資料**

(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名稱

計劃名稱： \_\_\_\_\_

受託人名稱： \_\_\_\_\_

(2) 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理由（請只揀選一個理由並在方格內填上✓號）：

- 退休（即計劃成員達 65 歲退休年齡）<sup>註 3</sup>
- 提早退休（即計劃成員達 60 歲，並自此永久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sup>註 3</sup>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sup>註 4</sup>
- 死亡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3) 付款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i) 支票

(ii) 直接存入銀行帳戶

（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受託人，而銀行可能會就此項交易收費，例如匯兌費用或其他銀行收費）

帳戶號碼： \_\_\_\_\_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地址<sup>#</sup>： \_\_\_\_\_

Swift 編號<sup>#</sup>： \_\_\_\_\_

貨幣<sup>#</sup>： \_\_\_\_\_

<sup>#</sup>只適用於轉帳至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帳戶

### 第 III 部—隨附文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示申索人基於以下哪一項理由，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並隨附以下文件<sup>註 5、6</sup>：

#### (A) 退休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 7</sup>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證明（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況）<sup>註 3</sup>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有關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sup>註 8</sup>正本；或
  - 在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該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以表示計劃成員擬採用其香港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

#### (B) 提早退休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 7</sup>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證明（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況）<sup>註 3</sup>
  -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有關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sup>註 8</sup>正本；或
  - 在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該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以表示計劃成員擬採用其香港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
- 有關提早退休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MB-W(SD1)號表格）<sup>註 5、8</sup>正本

#### (C)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 7</sup>
-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 MMB-W(M)號表格）<sup>註 9、10</sup>副本
- 僱主所發信件（如有）副本，證明有關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經或將會終止

(D) 罹患末期疾病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7</sup>
- 在提交申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簽發的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 MMB-W(T)號表格）<sup>註10</sup> 副本

(E) 死亡

- 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7</sup>
- 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如申索是由遺產管理官提出）遺產管理官發出要求提取利益的信件\*

(F)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7</sup>
- 准予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文件／證明文件（例如移民簽證／外國護照）副本
- 有關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MB-W(SD2)號表格）<sup>註5、8</sup> 正本
- 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副本（如適用）
- 其他資料

(i) 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獲准居住的地方：

\_\_\_\_\_

(ii) 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獲准居住地方的聯絡方法：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iii) 永久離開香港的原因（例如移民、結婚、家庭團聚、在香港以外地方長期受聘、退休或其他。若屬其他原因，請註明詳情。）

\_\_\_\_\_

## 第IV部—聲明

本人／我們\*<sup>註1</sup> 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

[ 申索人簽署 ]

---

日期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註釋

- (1) (i) 基於死亡的理由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只可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或在計劃的管限規則內指明的任何其他人作為申索人，代表已故計劃成員提出。假如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超過一名，而該些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並未授權其中一人作為申索代表，則申索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聯名提交。請就第 I 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這情況下，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或指明的人簽署。
- (ii) 基於所有其他理由而要求支付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獲委任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作為申索人提出。如法庭委任超過一人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等人士應按照委任條款及有關法庭命令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提出申請及在相關文件簽署。請就第 I 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授權，否則本表格須由所有獲法庭委任為該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的人士簽署。
- (2) 申索人／計劃成員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3) 就基於退休／提早退休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而言，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印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則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證據：
- (i) 採用某份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的出生日期；或
-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
-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 (4) 計劃成員如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要求從帳戶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該計劃成員在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後，可能繼續從事其現時的受僱工作。在此情況下，僱主日後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將繼續分配至該帳戶。計劃成員如欲再度從該帳戶提取由未來供款及轉入的利益（如有）所產生的最低強積金利益，須另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
- (5) 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除須提供有關該計劃成員的所需文件外，亦應夾附以下文件：

- (i) 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證明文件副本，即法庭命令的副本；
  - (ii) 每名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7</sup>；
  - (iii) 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所作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MB-W(SD3)號表格）<sup>註8</sup>正本（如適用）。如使用該表格作出法定聲明並把該表格夾附於本申索，便無須提交基於提早退休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作出申索的法定聲明表格（即第MMB-W(SD1)號表格及第MMB-W(SD2)號表格）。
- (6) 如有需要，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在處理提取利益的申索時，可能會要求申索人提交文件的正本，以核對資料。
- (7)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資料，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須提供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以供有關受託人核對申索人／計劃成員的姓名及護照號碼。
- (8) 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 (9)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申索（申索人按《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除外），申索人須請醫生填寫第MMB-W(M)號表格並夾附於第MMB-W號表格。

申索人如按《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採用按該條例填寫的「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填寫第MMB-W(M)號表格，以提出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

- (10)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MMB-W(M)號表格）或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MMB-W(T)號表格）須由下述醫生簽署：
- (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註冊醫生，即：
    - (a)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為醫生的人；或
    - (b) 獲視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即獲豁免無須註冊的人）；
  - 或
  - (ii)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

第 MMB-W(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成員永久不適合執行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

病人姓名： \_\_\_\_\_

病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根據上述病人或該病人的代表所提供的資料，該病人在現時／最後\*擔任的職位中，是執行以下種類的工作： \_\_\_\_\_

\_\_\_\_\_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永久不適合執行上述種類的工作，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 \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註冊編號\*（如有）：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病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第 MMB-W(SD1)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而  
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 申索人姓名 ]，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 申索人地址 ]，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已於 \_\_\_\_\_ [ 年／月／日 ] 年滿 60 歲；及

(b) 本人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及本人已終  
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  
為真確無訛。

\_\_\_\_\_  
[ 申索人簽署 ]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 **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第 MMB-W(SD2)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法定聲明

## ✦ 注意：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2. 計劃成員如作出虛假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檢控。
3. 計劃成員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一項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從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累算權益<sup>1</sup>。計劃成員如作出虛假陳述，訛稱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累算權益，可被檢控。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備存載有所有申索人的紀錄冊，用以核實申索人以前曾否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累算權益。

1. 本人已閱畢上述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

- (a) 本人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一項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或從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累算權益<sup>1</sup>；及

<sup>1</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2第6(7)條訂明，有關計劃（即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新成員，如基於該成員已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或在某指明日期行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累算權益或從一項有關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則該成員無權基於他宣稱已在某較後的日期永久性地離開或在某較後的日期行將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獲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或從另一項有關計劃獲付最低強積金利益。

(b) 作出虛假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檢控。

2. 本人， \_\_\_\_\_ [ 申索人姓名 ]，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 申索人地址 ]，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已於／將於\* \_\_\_\_\_ [ 年／月／日 ]  
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  
或再定居；
- (b) 本人獲准在 \_\_\_\_\_ [ 香港以外地方 ] 居住；
- (c) 本人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從任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付任何最低強積金利益；及
- (d) 本人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從任何強積金計劃獲付任何累算權益。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  
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 申索人簽署 ]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  
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第 MMB-W(SD3)號表格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就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所作的法定聲明

本人／我們\*，\_\_\_\_\_〔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地址為\_\_\_\_\_

\_\_\_\_\_〔產業受託監管人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我們\*根據\_\_\_\_\_〔年／月／日〕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發出的法庭命令獲委任為計劃成員\_\_\_\_\_〔計劃成員姓名〕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是\_\_\_\_\_；及
- (b) 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就該計劃成員基於以下一項理由（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

1) 提早退休

(a) 該計劃成員已於\_\_\_\_\_

〔年／月／日〕年滿 60 歲；及

(b) 該計劃成員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及該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或

2)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a) 該計劃成員已於／將於\*\_\_\_\_\_

〔年／月／日〕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並且無意

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

(b) 該計劃成員獲准在\_\_\_\_\_〔香港以外地方〕居住；

- (c) 該計劃成員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任何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付任何最低強積金利益；及
- (d) 該計劃成員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任何強積金計劃獲付任何累算權益。

本人／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 產業受託監管人簽署 〕

此項聲明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_\_\_\_\_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第 MPF(S)-W(T)號表格 /  
第 MMB-W(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證明成員罹患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第 158(3)條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  
附表 2 第 6(12G)條  
所指的末期疾病證明書

病人姓名： \_\_\_\_\_

病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本人認為上述病人罹患屬《一般規例》第 158(3)條或《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6(12G)條所指的末期疾病<sup>1</sup>。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 \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註冊編號\*（如有）：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病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sup>1</sup> 根據《一般規例》第 158(3)條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6(12G)條，凡某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則該成員屬罹患末期疾病。